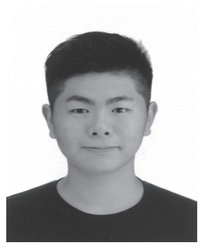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張家豐 	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碩士	一、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銅牌（臺中市政府頒獎）。 二、大學水上休閒運動社社長。 三、中華民國健身、樂齡指導員、整復師證與美國運動委員會教練。 四、全國大專盃、臺灣健美錦標賽前三名獲獎選手。 五、交通部核發之大型車檢驗員與環境部核發之氣車排放檢查員。

政見

一、數位服務：
1. 成立「水景裡官方帳號」便於里務公告、宣導及協助各類生活事項。
2. 一對一通報機制，發現問題即可立即反映，以便掌握狀況進行改善，避免因窗口不明導致延宕。

二、市容環境優化：
1. 環境治安：(1) 為改善盲區，爭取增設路口監視器與道路反光鏡，維護里內治安環境。
(2) 聚焦於事故、噪音、危險駕駛、傾倒廢棄物、廣告張貼等違規事件，調閱釐清以維護整體治安。
2. 水圳整治：推動二重溪與子埤支線的生態改善與結構修復，避免根系蔓延導致牆體破壞與降低蚊蟲孳生率。
3. 友善動物：(1) 延續個人過去成功送養 18 隻、誘捕絕育 7 隻之實務經驗，擴大推動流浪動物「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回置 (TNVR)」行動，進而達到源頭減量並減少夜間噪鳴問題。
(2) 爭取增設寵物友善設施，定期舉辦免費疫苗施打、公益與領養活動。
4. 人行環境：(1) 整修破損與顛簸人行道、清理雜草，降低絆倒受傷風險。
(2) 評估核心路段規劃標線行人行道，保障行人路權與安心的行走空間。
5. 標誌標線：(1) 定期巡視各全里路面狀況，針對不清楚及不良地面盡速更新。
(2) 修剪遮蔽號誌視線之路樹，以讓里民有良好的行駛環境。

三、關懷里民與人文延續：
1. 爭取活動中心：建設「水景里里民活動中心」，提供召開里民大會、社區發展會議。舉辦里內活動、專業講座和各類健康課程，進而增加社區凝聚力。
2. 社會福利與權益爭取：協助中、低收入戶、年長者、弱勢族群及有需要的里民，申請政府各項社會福利、生活補助及急難救助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6 年 10 月 1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何明坤 	國立東勢高工畢業	直轄市北屯區水景里第四屆現任里長 私立東海大學地政班進修結業 臺中市政府、北屯區公所、第四屆租佃委員會委員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水景福隆宮暨里民活動中心重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水景福隆宮管理委員會第四至七屆主任委員 國際獅子會 300C1 區．會長、分區主席、專區主席、區策顧問

政見

一、服務承諾：以專業、效率與熱忱，竭誠服務全體里民，全力打造安心宜居的水景里。
二、基礎建設：積極反映民意，爭取改善里內人行步道，公園增設體健設施與兒童遊具，完善里內各項基礎建設。
三、弱勢關懷：主動協助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申請各項補助，積極爭取長照與老人福利。
四、社區發展：持續推動里內社區活動，擴大照顧關懷據點，結合水景常春會與社區發展協會，設置長青行動與樂齡教室，造福里內鄉親。
五、環境美化：動員環保志工定期維護與美化里內環境，強化綠美化，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六、治安維護：落實並加強里常年守望相助隊巡邏，建立安全聯防網，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溝通橋樑：隨時傾聽民意與順應民心，做好里民與政府機關之間最有效率的溝通橋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 年 05 月 0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052	東山高中 (1) F14	水景里景賢六路 200 號	水景里	16,37-38
1053	東山高中 (2) F13	水景里景賢六路 200 號	水景里	6,20,22,34
1054	東山高中 (3) F11	水景里景賢六路 200 號	水景里	7,13,17,21,25
1055	東山高中 (4) C13	水景里景賢六路 200 號	水景里	4,10,19,26
1056	東山高中 (5) C15	水景里景賢六路 200 號	水景里	5,9,12
1057	東山高中 (6) C17	水景里景賢六路 200 號	水景里	11,31-32
1058	東山高中 (7) V11	水景里景賢六路 200 號	水景里	1,18,29,35
1059	東山高中 (8) V13	水景里景賢六路 200 號	水景里	8,15,30
1060	東山高中 (9) V14	水景里景賢六路 200 號	水景里	14,27-28,36
1061	水景福隆宮辦公大樓 3 樓	水景里景和街 130 號	水景里	2,33
1062	水景里守望相助隊	水景里景和街 37-2 號	水景里	3,23-24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